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4]第 082 号

被处罚人：杨启圣，男，侗族，1969 年 3 月 11 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522XXXXXXXXXXXX338 文化程度：小学
住址：贵州省黎平县尚重镇顿路村四组

当事人杨启圣于禁猎区禁猎期利用禁猎装置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一案，经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依法侦查查明：当事人杨启圣于 2024 年 10 月、11 月期间两次分别在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岩镇永丰村、威溪乡江坪村山场使用禁猎装置捕鸟粘网和手机“抖音”播放画眉鸟叫声的诱捕方式，共猎捕的 3 只画眉（其中与江永林共同猎捕的 1 只案发前交由江永林喂养，江永林另案处理，与杨昌仕共同猎捕的 2 只各人分 1 只喂养，杨昌仕另案处理），收缴 1 只，猎捕的野生画眉鸟以喂养、遛鸟、斗鸟为目的。经聘请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股专业人员对涉嫌猎捕的动物做了物种、保护级别、是否野生及价值鉴定与认定。经鉴定认定杨启圣在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岩镇永丰村、威溪乡江坪村山场猎捕的动物物种名称：画眉（*Garrulax canorus*）；数量：一只（重约 70 克）；种群属性：野生物种；保护级别：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基准价值为人民币 1000 元/只。案发时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发布关于禁止猎捕候鸟野生动物的通告（湘政函[2023]143 号）。涉案画眉现已经被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依法收缴并放生回归大自然，没有造成画眉死亡。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西岩派出所所以该案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开具案件线索移送书移送至本机关，本机关以杨启圣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政立案查处。

以上事实，主要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西岩派出所移送我局的《询问笔录》（2024.11.15）、《指认笔录》《指认照片》（2024.11.16）；

证明：当事人于 2024 年 10 月、11 月期间两次分别在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岩镇永丰村、威溪乡江坪村山场使用禁猎装置捕鸟粘网和手机“抖音”播放画眉鸟叫声的诱捕方式，猎捕野生画眉鸟，已构成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询问笔录（补充）；

证明：当事人于2024年10月、11月期间两次分别在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岩镇永丰村、威溪乡江坪村山场于禁猎区禁猎期利用禁猎装置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画眉的事实，已构成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事实。

证据四：鉴定（认定）意见书；

证明：当事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岩镇永丰村、威溪乡江坪村山场猎捕的动物物种名称为画眉，数量一只（重约70克），种群属性为野生物种；保护级别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基准价值为人民币1000元/只。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在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掏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本案当事人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特许猎捕证，构成了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

其二，关于本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的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本案当事人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特许猎捕证，擅自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当事人吴培柄主动交代在于2024年10月、11月期间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特许猎捕证，于两次分别在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岩镇永丰村、威溪乡江坪村山场使用禁猎装置捕鸟粘网和手机“抖音”播放画眉鸟叫声的诱捕方式，猎捕野生画眉，鉴定（认定）意见书结论为本案当事人杨启圣非法猎捕的动物物种名称为画眉，数量一只（重约70克），种群属性为野生物种；保护级别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基准价值为人民币1000元/只。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本案当事人杨启圣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画眉，数量一只（重约70克），种群属性为野生物种；保护级别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基准价值为人民币1000元/只，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无。本案酌情情节：无。

综上，本机关认为杨启圣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特许猎捕证的情况下，于禁猎区禁猎期利用禁猎装置于2024年10月、11月期间两次分别在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岩镇永丰村、威溪乡江坪村山场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画眉，数量一只（重约70克），基准价值为人民币1000元/只，属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杨启圣在该案调查过程中，主动配合调查，态度端正，且使用禁用工具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画眉用来喂养、遛鸟、斗鸟，涉案画眉鸟已被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依法收缴并放生回归大自然，没有造成画眉鸟死亡，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已没收杨启圣先行保存的共同猎捕工具（捕鸟粘网）等诱捕工具，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杨启圣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处猎获物基准价值3倍罚款计人民币叁仟元（¥3000.00元）（1000元/只×1只×3倍=3000.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4年12月5日

